

白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白集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工作部署，立足基层政务服务实际，以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出发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1. 主动公开：聚焦基层治理和民生关切重点领域，细化公开事项类别，明确公开范围与标准，通过多渠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实用，切实满足群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

2. 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专门受理机构与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开展申请接收、审核、答复等工作，妥善处理各类信息公开申请，做到依法依规、严谨规范。

3. 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三审”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编撰、审核与归档，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梳理公开内容，严守保密审查关口，杜绝涉密信息外泄。

4. 公开平台建设：构建以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为核心，镇政府新媒体、村级公开渠道为补充的线上线下公开矩阵，优化平台功能与信息展示形式，提升信息的易获取性与传播实效。

5.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落实专项工作经费，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强化日常督查与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镇级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问题

- 1.多转发上级文件，惠农补贴、宅基地审批、村级财务等群众关切的本地核心信息公开不细。
- 2.村务公开栏长期闲置。
- 3.政策解读多为文字原文，不够通俗易懂。

二、改进情况

- 1.编制镇级公开目录，重点公开涉农补贴、社会救助等事项，将高频依申请公开内容转为主动公开。
- 2.明确专职专员，规范交接流程，建立“村级收集-镇级审核-3个工作日内发布”机制。
- 3.用图文、短视频、现场宣讲解读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